



大会

Distr.: Limited
10 Octo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九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5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马拉维：^{*} 决议草案

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大会，

回顾其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94](#) 号决议和所有其他相关决议，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

铭记预防犯罪方面存在的薄弱点会导致后来在犯罪控制机制层面出现困难，又铭记为非洲制订有效预防犯罪战略的迫切必要性以及区域和次区域一级执法机构和司法机关的重要性，

意识到新的、更加多变的犯罪趋势对非洲国家国民经济造成严重破坏影响，例如跨国有组织犯罪在非洲呈高发状态，包括利用数字技术实施各种网络犯罪，又意识到非法贩运文化财产、毒品、贵金属、犀牛角和象牙，以及从事海盗和洗钱活动，并意识到犯罪活动是非洲和谐与可持续发展的一个主要障碍，

强调打击犯罪是一项集体努力，其目的是对付有组织犯罪所构成的全球挑战，在预防犯罪方面投入必要资源对于实现此目标非常重要，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

关切地注意到大多数非洲国家的现有刑事司法系统缺乏足够精专的人才和适当的基础设施，因而没有能力应对新犯罪趋势的出现；并确认非洲在诉讼程序和惩戒机构管理方面面临各种挑战，

^{*} 代表属于非洲国家组的联合国会员国。

¹ [A/69/92](#)。



认识到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是一个协调中心，可协调为促进各国政府、学术界、各机构以及科学和专业组织及专家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积极配合与协作而开展的一切专业努力，

铭记经修订的《非洲联盟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行动计划(2013-2017 年)》的宗旨是鼓励会员国参加并自主开展有效预防犯罪、善治及加强司法的区域举措，

认识到促进可持续发展作为预防犯罪战略一项补充要素的重要性，

强调需要在促成有效预防犯罪政策过程中与所有伙伴建立必要的联盟，

欢迎非洲经济委员会一位咨询人在全系统全面审查开始之前进行初步诊断研究并得出研究结果，其中包括认为，研究所非常重要，是促进相关实体之间合作应对困扰非洲的犯罪问题的可靠机构，

表示关切研究所新聘任的主任由于服务条件不能令人满意而于 2013 年 5 月辞职以及这一情况可能对研究所活动产生的不利影响，

关切地注意到研究所的财政状况严重影响其向非洲会员国提供有效和全面服务的能力，此外也注意到初步诊断研究的结论之一是，研究所迫切需要增加收入，

感谢继续承诺履行其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和组织，

1. 赞扬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努力在其核心任务范围内促进、协调及开展更多的活动，包括在资源紧张的情况下开展与非洲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制度有关的区域技术合作；

2. 又赞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主动加强与研究所的工作关系，支持并促使研究所参与实施若干活动，包括参与经修订的《非洲联盟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行动计划(2013-2017 年)》所述关于加强非洲法治和刑事司法制度的活动；

3. 重申有必要进一步加强研究所的能力，以支持非洲各国的国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机制；

4. 又重申在一些情况中依照各国根据国际法承担的义务酌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适用道德行为标准以及采用地方传统、咨询辅导和其他新的惩教措施，是有好处的；

5. 注意到研究所努力与这些国家内正在推动实施预防犯罪方案的组织建立联系，并与非洲联盟委员会、东非共同体、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委员会、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等区域和次区域政治实体保持密切联系；

6. 鼓励研究所与联合国相关机构合作，在制订其预防犯罪战略时考虑到该区域各规划当局注重协调活动以促进在可持续农业生产和环境保护基础上实现发展；

7. 敦促研究所成员国继续竭尽全力履行其对研究所的义务；
8. 欢迎依照研究所理事会 2011 年 4 月 27 日和 28 日内罗毕第十一届常会的决定，进行初步诊断研究并得出结论，以便对研究所进行一次审查，确保研究所能够履行任务并在对付现有犯罪活动方面发挥更显著的作用；
9. 鼓励研究所、伙伴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加快审查进程；
10. 欢迎研究所在与会员国、伙伴和联合国实体一道执行各种方案时实行费用分摊举措；
11. 敦促所有会员国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国际社会继续采取具体实际措施，支持研究所发展必要能力并实施各项方案和活动，以加强非洲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制度；
12. 敦促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² 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³ 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
13. 鼓励尚未成为研究所成员的非洲国家考虑成为其成员国，以便加强打击阻碍非洲大陆单独和集体发展努力的犯罪和恐怖主义活动；
14. 赞扬乌干达政府作为东道国继续提供的支持，包括解决研究所用地的所有权问题，协助研究所与乌干达和该区域其他利益攸关方以及与各国际伙伴进行协调；
15. 又赞扬研究所努力在该区域实施若干方案，在为促进执法机构互助和区域管辖权的建立提供技术支持的基础上，帮助制定了越来越多的协调应对犯罪的补救措施；
16. 请秘书长加紧努力，动员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实体向研究所提供必要的财政和技术支持，使其能够履行任务；同时考虑到研究所严峻的财政状况非常有损其有效提供服务的能力；
17. 又请秘书长继续努力调动必要的财政资源，以便研究所维持所需的核心专业工作人员，使其能有效运作，履行其法定义务；
18. 鼓励研究所考虑侧重处理每个方案国的特有和一般脆弱性，并通过与区域和地方机构建立有益的联盟，最大程度地借助现有举措，以现有的资金及可用的能力来处理犯罪问题；
19.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同研究所密切合作，并请研究所向该办公室和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财政、规划和经济发展部长会议提供关于研究所活动情况的年度报告；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³ 同上，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20. 请秘书长加大力度促进区域合作、协调及协作，打击犯罪，特别是打击仅靠国家行动不足以应对的跨国犯罪；

21. 又请秘书长继续提出具体建议，包括建议增设核心专业工作人员，以加强研究所的方案与活动，并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
